

花蓮縣演藝團體立案須知

花蓮縣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

107 年

目 錄

一、〈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02
二、立案流程	04
(一)申請書注意事項	04
(二)申請統一編號	05
三、稅務相關	05
(一)房屋稅	05
(二)營業稅	06
(三)娛樂稅	06
(四)印花稅	06
(五)其他稅務相關概念	07
四、參考單位與資料	08

一、〈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府文演字第 0980003719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規則立案，團址設於本縣，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非營利為目的者。
- 第四條 演藝團體應依法令規定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 第五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一、申請書。
二、團址設置處所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或同意使用證明書。
三、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四、訓練及演出計畫。
五、財產目錄、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七、團員名冊（未成年團員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入團同意書）。
申請書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演藝團體，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規定者，附理由駁回。
- 第七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持登記證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主動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者，應於繳交規費新臺幣伍佰元後，予以補發。
-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

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四、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就下列項目輔導查核演藝團體，必要時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專業人士協助：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期限改善；經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廢止立案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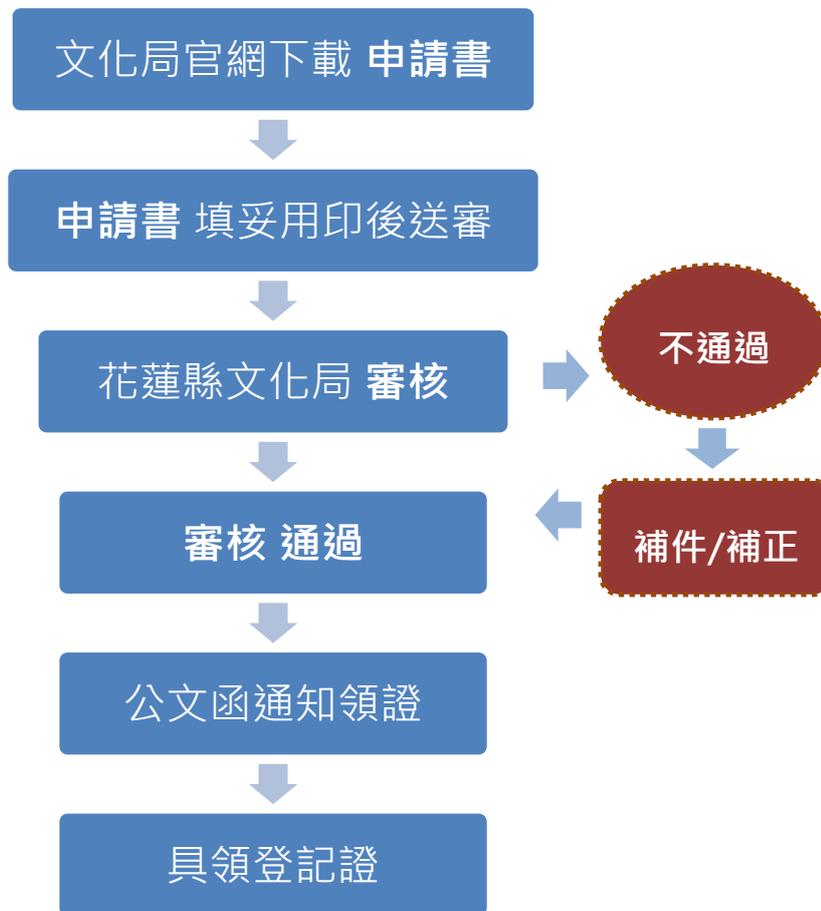
- 一、所從事活動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格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三、隱匿財產、收益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 四、對於業務或財務未陳報或為不實之陳報。
- 五、未依規定期間申請查驗、未申請變更登記或遺失登記證且情節重大者。
- 六、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之重大情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末辦理者，原登記證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立案流程



(一)申請書注意事項

1. 登記團名請勿使用「協會」、「基金會」、「學會」、「工作室」等，以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或經濟部等核准立案團體名稱有所區隔。
2. 登記團名與團章應完全一致；英文大小寫亦須相同，以避免無法申請統一編號。
3. 「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綜藝」類別，請只勾選一項。若是團隊有諸多發展項目，請以主要演藝項目為分類類別。
4. 申請書應檢附屋主同意書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

書影本。若無法提供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亦可檢附下列任一文件影本：

- (1) 房屋稅籍證明影本
- (2) 房屋稅單繳款證明影本
- (3) 水電繳款證明影本。

- 立案後，請至國稅局申辦統一編號，並於申辦後至銀行開立團隊帳戶。

(二)申請統一編號

1. 申請表：[國稅局](#)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2. 應攜帶下列物件至國稅局辦理
 - (1) 屋主同意書
 - (2) 負責人身份證
 - (3) 大小章(團章及負責人印章)
 - (4) 登記證
 - (5) 核准立案或同意變更公文
 - (6) 最新一期房屋稅單繳款證明

三、稅務相關

(一)房屋稅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花蓮縣立案演藝團體登記房屋為團址，房屋稅將依照《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人民團體及其他非營業用房屋，為百分之二」，由原本房屋公告現值的百分之一點二、或百分之一點五，更改為百分之二。

(二)營業稅

營業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依法徵收的稅。

花蓮縣立案演藝團體，從事有關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可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申請減免營業稅或娛樂稅。團體應依規定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檢具相關文件向文化部提出申請，經認可後，活動之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可免徵營業稅。惟仍須於活動前向國稅局檢附文化部認可文書辦理減免登記，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件送國稅局審核。

(三)娛樂稅

娛樂稅，指依娛樂場所、設施或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的稅。

花蓮縣立案演藝團體可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惟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且應依《花蓮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應於舉辦活動前至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納稅保證手續，並於活動後5日內辦理相關手續，以核准免徵。

(四)印花稅

印花稅，凡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且使用之憑證，原則上均應依《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納稅義務人為憑證之立據人，或契約之立約人。

花蓮縣立案演藝團體，除依《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十四、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規定，領受捐贈得免納印花稅外，其他均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五)其他稅務相關概念

1. 演藝團體定位為公益及非營利性質團體，符合行政院「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2. 演藝團體可接受個人或企業之捐贈，個人或企業對演藝團體之捐贈可申報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
3. 演藝團體應建立會計制度，以有助於管理及永續經營之發展。
4. 演藝團體之財務資料申報備查機制，促使其財務透明化，增加社會公信力，以助其營運及募款之工作。
5.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四、參考單位與資料

(一)花蓮縣文化局

1. 聯絡方式：03-8227121
2. 演藝團體相關表單下載：文化局網站 > 便民服務 > 演藝團體

(二)國稅局/地方稅務局

1. 國稅局 0800-000-321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3-8311860 營業稅、綜合所得稅
3.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03-8226121 房屋稅、娛樂稅、印花稅

(三)銀行/郵局

(四)《經營加持·藝術加值—演藝團體經營手冊》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 聯絡方式：02-27071336、service@paap.org.tw